

## 12.5（职责事项名称）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12.5
<b>名称</b>	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工作。
<b>法定依据</b>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十二款：“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、管理、使用和工会资产的管理。”
<b>实施机构</b>	办公室
<b>职责边界</b>	办公室
<b>运行流程</b>	研究提出方案和管理办法，提请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批准实施，组织抓好落实。
<b>运行要件</b>	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安排及文件
<b>责任事项</b>	机关财务管理机制健全、管理工作规范，无违规违纪问题；对下补助经费审核严格，符合政策规定。
<b>监督方式</b>	主席信箱：ghjgdw@tjbh.gov.cn 举报电话：65309957